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破申177号

申请人：毛名红，女，2001年9月23日出生，仡佬族，住贵阳市云岩区东山小区11栋3单元。

被申请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3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45738739 3。

法定代表人：喻显龙。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拔仲，公司员工。

申请人毛名红以被申请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毛名红、贵阳长江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拔仲到庭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03年4月24日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37号，注册资本3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喻显龙，持股比例99.9%。沈红桃，持股比例0.1%，企业经营状态为歇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

异味，废），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休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項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云岩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云劳人仲裁终字（2026）第870-5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2025年10月至11月的工资共计4000元。裁决书生效后，因被申请人未履行该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程序中因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26）黔0103执763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审理中，被申请人陈述对申请人的申请无异议，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停止经营，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涉诉涉执行清单显示，其有多个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系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适格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作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的中级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文书依法认定，且被申请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不能清偿申请人毛名红的到期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被申请人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毛名红对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毛名红对贵阳长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波文

审　判　员　　鲁　迪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　丹